

建安区政府采购中心考核测评表

考核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一、制度执行情况（60分）					
1	采购委托	5	依法接受委托，按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，委托代理协议内容规范、完整的，得5分。未签署采购委托协议实施采购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；超过委托代理权限开展采购活动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；擅自委托其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2	采购方式	5	采购方式选择不符合规定，发现1例扣1分；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3	采购文件	10	采购文件编制规范、完整的，得10分。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和排他性的，发现1例扣2分；采购文件评审方法适用错误的，发现1例扣2分；采购文件评审分值与量化指标不对应的，发现1例扣2分；采购文件的发放、澄清和修改不符合规定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4	政策功能	5	采购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有关节能、环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的，提供1例得1分，最高5分；未严格执行采购政策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5	进口产品	4	接受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进口产品委托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6	信息发布	5	及时依法准确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，得4分。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；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及疏漏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7	专家抽取使用	5	专家抽取使用不规范，发现1例扣1分；自行选定专家未录入专家库系统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；未及时作出专家评价的，扣1分。		
8	现场组织	5	经调查核实，现场有不规范行为，发现1例扣1分；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，未能及时制止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9	电子化采购	5	建立电子化采购系统的，得2分；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采购的，得5分。		
10	询问和质疑处理	6	未及时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；形成有效投诉的，发现1例扣2分；举报属实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11	内部管理	5	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、岗位设置合理、职责分工权限清晰、内部制约有效，得3分，发现1项疏漏扣1分。		
三、基础工作情况（20分）					
12	档案管理	4	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采购档案装订规范、内容完整、有固定的存放场所、查阅方便的，得4分。未按规定归档、保管、使用、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13	统计报表和资料报送	8	政府采购统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报送的，得8分，发现1例不按时的扣1分；信息统计数据报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
14	重要事项报告	4	重要事项应报告未报告的，或未按规定报告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15	设备管理	4	按规定配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电子监控录音录像设备，且录音录像资料保存完整的，得3分。设备管理不规范，发现1例扣1分；录音录像资料未保存，或保存不完整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		
四、队伍建设情况(8分)					
16	人员培训	4	建立学习培训制度的，得1分；组织内部培训的，得1分；组织案例分析研讨或邀请专家授课的，得1分；定期组织业务比赛或考核的，得1分。		
17	宣传调研	4	积极宣传政府采购政策的，得2分；积极组织业务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的，得2分。		
五、服务效能情况(12分)					
18	采购人满意度	4	采购人满意得4分；采购人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，反映属实或举报查实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19	供应商满意度	4	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得4分。供应商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，反映属实或举报查实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20	评委专家满意度	4	评委专家对政府采购中心人员工作态度，满意得4分。评委专家对工作服务态度不满，经查实属实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		
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情况					
21	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		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。凡当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纪检监察、审计、监督等部门调查处理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；当年发生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、旅游、娱乐行为，收受礼品、回扣、有价证券的；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个人费用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的，经查实，本年度考核不得为优		
	合计	100			